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7月15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开通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稳A，基金代码：166003；基金简称：中欧稳C，基金代码：166004）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03；C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04）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不能互相转换。

1.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3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2.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稳A和中欧稳C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稳A和中欧稳C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3、费率优惠优惠业务：

3.1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3.1.1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1.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15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1.3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或适用固定费率的，维持原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柜台申购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和诺亚正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电话银行申购享有5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费率优惠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3.2.1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2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15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1.3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通过网上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柜台申购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之前已开通相关业务的基金，其业务将持续开展。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15,051.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89,030.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本基金依据前述第1项每季度进行的收益分配计入封闭期年度收益分配）；

3）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场内） 2015年7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4.13 元/股调整为4.05 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2,421,307,506股（含本数）调整为 2,469,135,802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5 月 11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扣减H股回购后的股份数21,572,813,65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25,825,092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于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4.13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2,421,307,506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总数上限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7 月3 日，公司在 A 股市场发布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5 年7 月8日，A 股除息日：2015 年7 月9日，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7月9日。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5月2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底价为4.13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4.0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4.13元/股－0.08 元/股＝4.05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2,421,307,506股（含本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调整为2,469,135,802股（四舍五入后取整，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000,000,000元÷4.05 元/股＝2,469,135,802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01,223.26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具体操作为：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015元；持股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00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759621

传真：0571-860567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编：31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76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了稳定市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证券市场的良好市场环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在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今后证券市场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诚信经营，全力解决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诉讼等重大问题，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一切经营管理决策从公司实际出发，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当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时，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愿为稳定公司股价，适时增持本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

五、尽快解决201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培育采取但不限于包括资产重组、注资等方式，适时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重点事项，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推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六、公司将充分发挥交易所"e互动"或"互动易"平台的作用，及时与投资者沟通，真实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增进与广大投资者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董事会将严密关注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变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并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尚需取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1亿元。

二、公司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及130.5万元，并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展开交流，就公司近期经营及未来发展向投资者说明并在互动平台公开披露。

四、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采取股份回购、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向市场释放信心。

五、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

六、公司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和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5%以上股东）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胡长清先生转来的《关于大股东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承诺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胡长清先生的《关于大股东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书》

1、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承诺书》

1、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恒大高新股份；

2、勤勉尽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1、因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股票处于停牌期间，待相关事项完成后予以复牌，如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拟在复牌后择机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坚持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2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鼓励董监高增持、实施中长期激励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的同时，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3、公司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